**白城市能源局**

**2024年预算**

（公章）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

一、收支预算表

二、收入预算表

三、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九、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建议，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能源产业宏观管理，推进能源体制改革，制定有关改革方案，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负责全市电力、石油、天然气、煤炭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行业管理；负责能源产业相关政策、法规咨询服务；负责全市能源产业开发重大事项综合、调度、协调和服务；为全市能源产业开发提供信息服务与相关支持。

（三）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、财税、环保等政策；参与制定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、电力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，以及燃料乙醇、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方面产业政策；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，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，指导能源科技进步、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，组织协调能源产业重大示范工程实施，推广应用能源行业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设备；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，指导、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。

（五）监管电力市场运行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，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。

（六）负责能源项目的申报及资金政策争取，履行能源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等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全市能源统计调度、预测预警，发布能源信息，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。

（八）负责全市能源开发合作，推进市际和域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。

（九）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 安全生产职责，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。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开展监督执法工作。

（十）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一）有关职责分工。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责分工。

市能源局拟订石油、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，提出市石油、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、动用建议，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，报市政府审批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市政府的动用指令，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根据上述职责，白城市能源局内设四个机构，内设机构办公室（行业监管科、法规科）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、资源科、电力科。

预算单位为白城市能源局本级

下属事业单位白城市能源开发服务中心。